(上接D10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彤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号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周妍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电话:021-68886666
联系人:薛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7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①)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发售面值发售。
②)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③)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0.6%,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1.00=9,941.3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41.36份基金份额。

2、认购的程序
①)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②)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③)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全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④)认购的确认
当日【T】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⑤)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投资人办理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5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00%

(注:N: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0.8%)=4,960.32元
申购费用=5,000-4,960.32=39.68元
申购份数=4,960.32/1.128=4,397.4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97.45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5%=5.74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11,474.26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74.26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品种精选力争获取较高收益。首先把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投资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包括除可转债以外的各固定收益品种)和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可转债),再对以上两大资产类别进行动态配置。
本基金为达到投资目标,从投资环境的现状和发展出发,从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出发,以"每三年为一个单位运作周期"的方式,实施滚动开放式运作。在每个单位运作周期内,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满足投资人持续稳定地获得稳健收益的需求。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单位运作周期,第一个单位运作周期期满当日为第一个折算日(请参考本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的"单位运作周期"及"折算日"),自第一个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单位运作周期,第二个单位运作周期期满当日为第二个折算日,自第二个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第三个单位运作周期,第三个单位运作周期期满当日为第三个折算日,以此类推,形成"每三年为一个单位运作周期"的滚动运作方式。在两个相邻的单位运作周期之间,基金管理人须确保本基金连续运作,持续经营。
折算日折算规则为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折算日实施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两个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第一,以广义动态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为基本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在有效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组合收益;第二,实施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通过定期强制实施收益分配锁定部分阶段收益,不断提高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时的目标价值。
广义动态CPPI策略是在风险控制基础上实现收益的基础;而TIPP策略是在依据CPPI策略进行投资运作而获得收益后,通过强制分红及时锁定部分收益的制度保证。两个策略相辅相成,以共同实现收益稳健增长的目标。
①)广义动态CPPI策略
根据CPPI策略的基本原理,首先将基金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根据预定到期日的预设最低目标价值,将基金的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以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控制投资风险;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风险资产,以期获得超额收益。在运作中,基金管理人根据组合安全垫的大小,以及制定的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并根据对市场的主动预判,在配置比例上限以内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以广义动态CPPI策略代替传统的CPPI策略,是对安全资产组合采取更为主动的"动态久期"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以提高基金整体组合的预期收益。按照广义动态CPPI策略,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过程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计算安全底线的值。
根据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投资组合的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的值。
为提高收益,本基金以广义动态CPPI策略代替传统的CPPI策略,即以"动态久期"代替"久期匹配",以"动态品种优化"代替"买入并持有",在不增加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通过更为积极的动态管理增加安全垫厚度,从而相应提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提高组合预期收益。
首先,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货币政策动向、资金面情况等各宏观因素的分析,每季度对未来一个季度债券市场的总体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确定组合久期的决策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研究部提交的债券市场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下一季度安全资产组合的久期范围,由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该久期范围的约束进行安全资产组合的管理。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采取"久期匹配"策略,即保持安全资产组合久期与单位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大致相等;但当预期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面临较大上行风险时,本基金将适时将安全资产组合久期降低至单位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以下,以规避利率风险,并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启稳后,力争在更高的市场收益率水平上重新实施"久期匹配"策略。
其次,本基金将以"动态品种优化"策略代替"买入并持有"策略,由基金经理根据对类属资产和个券的相对投资价值评估,构建并动态调整安全资产组合中的类属资产配置和具体投资品种构成,以不断提高组合收益率。
相对于传统的CPPI策略,广义动态CPPI策略对安全资产组合的管理更为积极主动,对组合的动态化监控要求更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特开发了广义动态CPPI组合管理系统,对基金在单位运作周期的整体组合的资产配置状况进行全程动态化的监控和管理。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第三步:确定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
风险乘数主要根据对权益类市场的下行风险评估而确定,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确定。
首先,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每季度对未来一个季度的权益类市场、基金当前的风险资产组合、拟构建的风险资产组合的下行风险进行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确定风险乘数的决策依据。其中,定量分析手段主要是为本基金设计的波动率监测工具,综合运用历史法、幂指数加权法、隐含波动率方法、GARCH方法等度量市场和基金组合的收益标准差。定性分析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基本面分析和市场面分析,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权益类资产市场的下行风险进行总体评估。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研究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下一季度的风险乘数上限,由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该指标的约束进行组合管理。在特殊情况下,当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将对风险乘数上限进行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乘数不超过4。
第四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基金经理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在已确定的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的约束下,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②)TIPP策略
当单位运作周期内基金资产获得一定收益后,为了提前锁定部分收益,本基金在广义动态CPPI策略的基础上引入TIPP策略。
TIPP策略改进了CPPI策略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每当基金组合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时的目标价值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向上调整。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一定保证。
本基金将以每季度进行强制分红的形式实施TIPP策略。在每季度末,当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本基金即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参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约定)。收益分配结束后,本基金的目标价值自动提升。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广义动态CPPI策略实施动态资产配置,并在实现阶段性收益后,实施TIPP策略及时锁定部分收益,力争实现收益的稳健增长。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安全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①)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组合久期匹配与动态调整策略
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基本目标,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保持安全资产的组合久期与单位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相匹配,以控制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安全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本基金以广义动态CPPI策略代替传统的CPPI策略,将以"动态久期"代替"久期匹配"策略。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面临较大上行风险时,本基金可适时将安全资产的组合久期降低至单位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以下,以规避利率风险,并在债券市场收益率启稳后,争取在更高的市场收益率水平上,重新将安全资产的组合久期与单位运作周期的剩余期限进行匹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不变的条件下,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增强基金的收益。
②)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本基金以广义动态CPPI策略代替传统的CPPI策略,将以"动态品种优化"策略代替"买入并持有"策略,本基金依据对类属资产和个券的相对投资价值评估,构建并动态调整安全资产组合中的类属资产配置和具体投资品种构成,以不断提高组合收益率。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